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oldwind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 (1)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臨時股東會通知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

茲公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2:5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0至28頁。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資料請參閱公司登載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有關文件。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於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29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臨時股東會通知 .....	20
臨時股東會通知附件 — 為南非控股子公司 提供全額擔保和代為開具保函額度 .....	22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	2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指示，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本次激勵計劃」或「本計劃」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認購和買賣；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將緊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的2026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董事會主席；
「類別股東會議」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國變更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A股股票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會」	將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2:5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

## 釋 義

---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H股」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H股類別股東會議」	將緊隨臨時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的202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28頁；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2026年6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激勵對象」	按照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所指「中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限制性股票」	公司根據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董事：**

**執行董事：**

武鋼先生

曹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建軍先生

楊麗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芬先生

劉登清先生

苗兆光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余寧女士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上海路10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9-11號

合誠大廈17樓1701室

**(1)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臨時股東會通知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提供(1)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3)發出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並請閣下在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並批准有關決議案。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議案之詳情，請見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 僅供識別

### 2.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鑒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對象中，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中16名激勵對象已離職，董事會同意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等相關規定，對上述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26.70萬股予以回購註銷。

2026年6月16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2025年年度權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元（含稅）。根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相關規定，若該權益分派方案在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前實施完成，則回購價格為人民幣3.75元／股，公司擬用於本次回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751,250.00元；若未在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前實施完成，則回購價格仍為人民幣3.95元／股，公司擬用於本次回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004,650.00元。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由422,378.8647萬股減少為422,252.1647萬股。公司股本結構變動的最終情況，以本次回購股份註銷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待履行相關回購註銷及減資程序後，本公司總股本將相應減少。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將提呈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公司住所、變更公司總股本和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公司在新疆的辦公地點發生調整，公司住所擬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變更為「新疆烏魯木齊市頭屯河區興慶湖路589號」。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中16名激勵對象已離職，公司擬對上述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6.70萬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以截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股本為基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4,223,788,647股變更為4,222,521,647股；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23,788,647元變更為人民幣4,222,521,647元。

公司股本結構變動的最終情況，以本次回購股份註銷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的變化，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監管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除本通函附錄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後方才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4. 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謹定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2:5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茲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待審議的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臨時股東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公司將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提議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所載之全部決議。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武鋼

2026年6月29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1.03條 公司住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p> <p>郵政編碼：830026</p>	<p>第1.03條 公司住所：新疆烏魯木齊市頭屯河區興慶湖路589號。</p> <p>郵政編碼：830501</p>
2	<p>第3.07條 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223,788,647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450,216,24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1.6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773,572,399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31%。</p> <p>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第3.07條 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222,521,647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448,949,24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1.68%；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773,572,399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32%。</p> <p>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3	<p>第3.10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23,788,647元。</p>	<p>第3.10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22,521,647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 data-bbox="323 325 834 410">第9.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為自然人。</p> <p data-bbox="459 463 826 634">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 data-bbox="459 687 826 815">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設職工代表董事一人。</p> <p data-bbox="459 868 826 1134">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但不應少於三分之一。</p>	<p data-bbox="850 325 1359 410">第9.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為自然人。</p> <p data-bbox="986 463 1359 634">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 data-bbox="986 687 1359 815">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設職工代表董事一人。</p> <p data-bbox="986 868 1359 1134">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但不應少於三分之一。</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9.10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9.10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p>
6	<p>第9.21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第9.21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5名及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11.06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及為配合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第11.06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充分考慮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專業結構等因素。提名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及為配合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 data-bbox="328 321 834 544">第12.09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461 597 834 821">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60 321 1362 544">第12.09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992 597 1366 863">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13.02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為：</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第13.02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履行如下職責：</p> <p>(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維護制度的有效執行，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有關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二) 負責組織和協調定期報告草案的編製工作，督促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相關部門按時提供定期報告有關內容，按照規定匯總形成定期報告草案；建議審計委員會對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進行審核，建議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並披露；在職責範圍內關注定期報告的重大異常情形並及時開展核實，發現問題的，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整改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p> <p>(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五) 處理與仲介機構、境內外監管機構、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p>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為：</p> <p>(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同時，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 負責及時彙集公司應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規定編製臨時報告，組織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p> <p>(四) 負責辦理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豁免事宜，負責暫緩、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記、保管和報送工作。</p> <p>(五)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組織制訂公司內幕信息管理制度並維護公司內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執行，按照規定登記、保管和報送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三) 作為公司與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聯絡人，確保公司依法組織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並組織公司相關部門完成與證券監管有關的事項；</p>	<p>(六) 及時彙集屬於董事會、股東會職權範圍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召開會議的建議；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負責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確保會議記錄如實反映會議情況，確保會議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七) 發現公司的公司章程、組織機構設置和職權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整改建議；發現財務信息、內部控制問題或者違法違規線索的，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內外監管機構；</p>	<p>(八) 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增進投資者對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認同；協調公司與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投資者、董事、中介機構、媒體、證券監管機構等之間的信息溝通，確保聯絡渠道的暢通。</p> <p>(九) 關注有關公司的媒體報導、市場傳聞，及時核實相關情況，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澄清等符合規定的處理建議，督促董事會等有關主體及時回復深圳證券交易所問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仲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境內監管機構報告有關事宜；</p> <p>(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十) 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p> <p>(十一) 組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相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十二) 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遵守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十三)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的管理事務，管理公司股東名冊，每季度核實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情況。</p> <p>(十四) 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協調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

## 臨時股東會通知

---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公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2:5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詳細請參見公司2026年6月29日之通函。
2.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詳細請參見公司2026年6月29日之通函。

####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為南非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額擔保和代為開具保函額度的議案，詳情請見臨時股東會通知附件。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金儒

2026年6月29日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會通知

---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受託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託代表可以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公司將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託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適當委任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指定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臨時股東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託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6. 如臨時股東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及曹志剛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及楊麗迎女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憲芬先生、劉登清先生及苗兆光先生；及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余寧女士。

---

## 臨時股東會通知附件－為南非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額擔保和 代為開具保函額度

---

2026年6月17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南非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額擔保和代為開具保函額度的議案》，同意金風科技、公司全資子公司金風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金風國際**」)或者金風科技和金風國際聯合為南非設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額擔保，並由金風科技或金風國際代其向銀行申請開具全額保函，其中擔保額度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保函額度不超過30億元人民幣(擔保與保函的總擔保責任上限仍為80億元人民幣)，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之內。具體情況如下：

### 一、 擔保額度的情況

#### 1、 擔保方及被擔保方

擔保方：金風科技、金風國際或者金風科技和金風國際聯合擔保；

被擔保方：公司全資子公司金風國際的控股子公司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簡稱「**金風新能源南非**」)，或根據項目情況在南非新設立的其它控股子公司(金風國際控股不低於70%)。

#### 2、 擔保內容及擔保類型

由於被擔保方的其他股東無法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擔保，被擔保方與業主簽署風電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合同、風機供貨與安裝合同、風機供貨合同以及服務合同，需要金風科技、金風國際或者金風科技和金風國際聯合為其提供全額合同履約相關的一般保證擔保或連帶責任擔保。

## 臨時股東會通知附件－為南非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額擔保和 代為開具保函額度

### 3、 擔保金額

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18.42%，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為4.80%。上述擔保額度分配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持 股比例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不包括 未觸發擔保 責任的 非融資性 擔保金額)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是否關聯 擔保
			非融資性 擔保金額)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金風科技、 金風國際或者 金風科技和金風 國際聯合擔保	資產負債率 為70% (含) 以上的 子公司	不低於70%	0	80	18.42%	否
	資產負債率 低於70%的 子公司	不低於70%	/	/	/	/
<b>合計</b>				<b>80</b>	<b>18.42%</b>	

4、 擔保額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之內。

5、 審批授權：授權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有效期內簽署擔保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公司將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 臨時股東會通知附件－為南非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額擔保和 代為開具保函額度

---

### 二、代開保函額度的情況

#### 1、保函內容

風電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合同、風機供貨與安裝合同、風機供貨合同需要向業主開立一定比例的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和質保保函，服務合同需要向業主開立一定比例的履約保函。由於公司在南非設立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東無法提供相應比例的保函，需要金風科技或金風國際代金風新能源南非，或根據項目情況在南非新設立的其它控股子公司（金風國際控股不低於70%）向銀行申請開具全額保函。

#### 2、保函金額：本次保函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上述擔保和代開保函將基於同一風電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合同、風機供貨與安裝合同、風機供貨合同以及服務合同，保障內容相同，索賠範圍具有相互排他性，同一項目項下同時開具擔保和保函不會增加擔保總量。因此，前述擔保額度與代為開具保函額度的總擔保責任上限仍為80億元人民幣。

#### 3、保函額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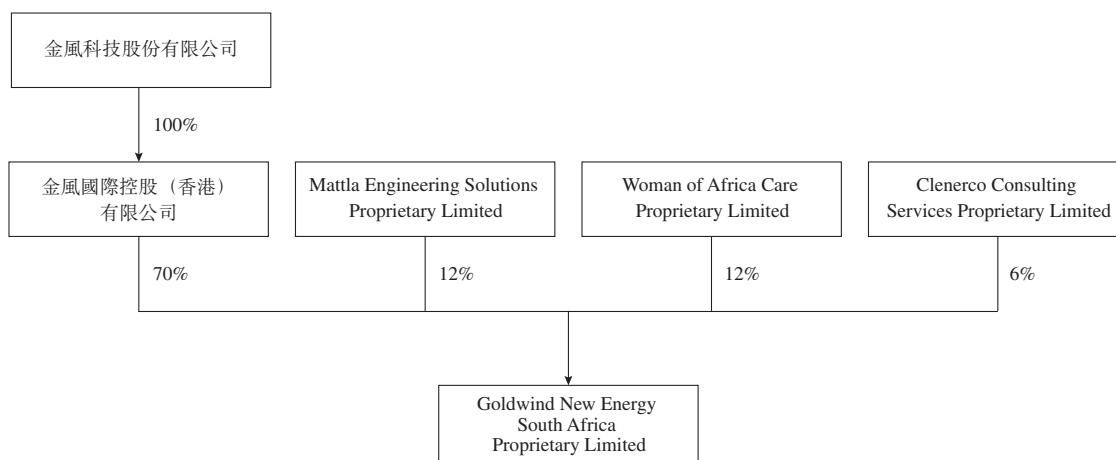
### 三、被擔保方的基本情況

金風新能源南非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2. 成立時間：2021年12月9日
3. 註冊地點：南非約翰內斯堡桑頓區Rivonia Road 159號中鋼大廈9樓

## 臨時股東會通知附件 – 為南非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額擔保和 代為開具保函額度

4. 註冊資本：900萬蘭特
5. 經營範圍：風力發電機組銷售、建設及運維服務
6. 被擔保方產權及控制關係



金風新能源南非為公司全資子公司金風國際的控股子公司，其中金風國際持股70%，南非當地中小企業持股30%。

7. 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

單位：人民幣元

	2025年1-12月	2026年1-5月
營業收入	2,239,259,109.13	2,105,487,500.22
利潤總額	49,553,587.07	76,246,112.92
淨利潤	35,678,582.69	54,897,201.31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資產總額	1,386,008,293.04	1,415,536,548.25
負債總額	1,640,165,444.01	1,612,942,248.99
淨資產	-254,157,150.97	-197,405,700.74

註：截至2026年5月31日，金風新能源南非的資產負債率為113.9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金風新能源南非不存在對外擔保、抵押、重大訴訟及仲裁等事項。

---

## 臨時股東會通知附件－為南非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額擔保和 代為開具保函額度

---

### 四、 董事會意見

本次為公司在南非設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和代其向銀行申請保函，由於被擔保方的其他股東均為當地中小企業，自身能力和資金實力有限，無法按照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擔保或反擔保。南非控股子公司將依據項目組建專業團隊，依託金風自身風力發電機組產品和南非當地項目管理和執行經驗，能夠有效控制項目品質、工期和項目執行風險。董事會認為本次擔保事項風險可控，對公司正常的經營不構成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情況。董事會同意上述擔保事項。本議案將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 五、 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和代其向銀行申請保函，可有效地保證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南非控股子公司的主體資格、資信狀況及本次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式均符合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上述擔保事項預計不會為本公司帶來財務和法律風險。同時，公司將通過完善擔保管理、加強財務內部控制、監控被擔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時跟蹤被擔保人的經濟運行情況，降低擔保風險。

---

##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



**Goldwind**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 202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茲公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臨時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詳細請參見公司2026年6月29日之通函。
2.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詳細請參見公司2026年6月29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金儒

2026年6月29日

\* 僅供識別

---

##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受託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託代表可以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公司將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託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適當委任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指定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託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6. 如H股類別股東會議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及曹志剛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及楊麗迎女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憲芬先生、劉登清先生及苗兆光先生；及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余寧女士。